

審議事項

提案機關：法令事務第三科

承辦人：劉后安 分機：2403

案由：為本府產業發展局函請修正「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府產業發展局一〇二年九月十三日北市產業工字第一〇二三三〇九五八〇〇號函略以：

- (一) 本府為促進產業發展，協助中小企業及傳統產業升級轉型，提升產業競爭力，並積極誘導民間投資開發高附加價值產業，前於九十九年九月八日制定公布「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及「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提供勞工職業訓練、房屋稅、地價稅、融資利息及承租市有房地優惠等獎勵補貼，與創新研發費用補助等鼓勵創新及投資誘因。
- (二) 有鑑於中小企業涵蓋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本市企業總數，是帶動本市經濟繁榮的基石，及支撐本市景氣的主要命脈，為優先照顧中小企業，本府乃研商修法擴大獎勵，於一〇一年十月十五日修正公布本自治條例，增訂勞工薪資及房地租金等補貼項目；另為激勵更多外商企業前來本市投資，引進國外創新技術與服務模式，帶動本市產業升級轉型，亦修法將所在地登記於本市之外國公司明定為本自治條例之獎勵補助對象。
- (三) 茲為完備產業發展政策工具，鼓勵產業創新與加值，爰擬具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擴大補助項目如下，以帶動本市企業創新投資：
 1. 為協助本市產業建立國際品牌形象，增訂投資人從事品牌建立計畫得申請補助，期以市場為導

向，透過品牌內涵與表現形式之興革，驅動初期入市產品之品牌，或經由差異化產品創新，建立品牌功能，提升價值及創造效益。

2. 考量投資人申請研發計畫補助有關技術引進、專利申請及委託研究等經費項目支出需求甚殷，並參酌經濟部業界科技專案研發補助額度，爰為強化研發補助之政策工具彈性、有利本市企業智財佈局，擬修法提高研發計畫費用補助金額。
3. 為促進本市產業創新群聚，增訂投資人及其他公民營機構辦理創新育成計畫得申請補助，期透過鼓勵新興事業創業、推動國際育成合作、建構育成加速機制、促進創新創業投資及完備新興產業價值鏈等特色績效指標之達成，提升本市產業競爭力。
4. 鑑於中小企業創業為推動產業創新的關鍵，增訂本市中小企業投資從事具創新、創意或加值潛力之創業計畫得申請補助，以形塑本市成為亞太地區主要創業中心，提升本市產業之創新發展能量。

(四) 另查本自治條例前次修正函報核定，經行政院檢附有關機關修正意見以作為下次修正時之參考。爰參酌上開意見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二十條之規定。

(五) 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1. 修正第三條，配合補助對象新增「其他公民營機構」之規定，明定其定義。
2. 修正第十條，增加投資人得申請品牌建立計畫費用補助之規定，並提高研發計畫費用之最高補助金額。
3. 增訂第十條之一，增加投資人及其他公民營機構

辦理創新育成計畫所需費用得申請補助之規定。

4. 增訂第十條之二，增加投資人從事經審議認有創新、創意或具加值潛力之創業計畫所需費用得申請補助之規定。
5. 修正第十一條，配合補助對象新增「其他公民營機構」之規定，將「投資人」等文字刪除。
6. 修正第十二條，增訂第十條之一及第十條之二之申請補助期限。
7. 修正第二十條，配合補助對象新增「其他公民營機構」之規定，將「受獎勵或補助之投資人」等文字修正為「受獎勵或補助者」，並參酌本自治條例前次修正報奉行政院核定之修正意見，將「追回」等文字修正為「作成書面處分命繳回」，俾免爭議。
8. 修正第二十三條，配合補助對象新增「其他公民營機構」之規定，將「投資人依本自治條例申請獎勵及補助」等文字，修正為「依本自治條例申請獎勵及補助者」。

二、經查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之修正理由，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 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尚無不合。本科除就草案內容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本自治條例產業發展局修正部分條文案草案及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本自治條例現行條文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